

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合规性边界



刘旭东^{1,2}

(1.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徐州 221116;

2. 南京师范大学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南京 210097)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可分为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4类行为。行为的多样性决定了对之不应以学术不端一概而论,而需通过划分合规性边界和明确合理使用与学术不端的范畴。合规性边界的判定需遵循3项标准:独创性标准,即判断内容是否体现学位申请人的自由意志与个性;关键环节保留标准,即明确特定环节不容GAI的实质性介入;审查核实标准,即强调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内容的核查义务。据此,文字润色、格式优化等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提供参考资料、针对性意见以及对独立创作内容进行翻译与降重的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针对原创内容展开适度填补的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属于GAI的合理使用,其余GAI介入行为应被归入学术不端范畴,并依据具体行为特征,对其进行“学术失察”“核心观点的GAI代劳”、代写、剽窃、伪造等类型的精准定位。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学位论文;介入程度;判定标准;合理使用;学术不端

[中图分类号]G644;DF0-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6763(2026)04005912

一、问题提出

2024 年是我国高校对学位论文展开 AI 检测的元年,自华北电力大学打响“AI 检测第一枪”后,湖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纷纷跟进,使得 AI 检测成为与传统文字复制比检测并肩的又一学位论文重要检测环节。该现象折射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 GAI)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深刻影响。当前,借助强大的算法与海量的数据,GAI 已然能够深度回答绝大部分

修回日期:202604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我国教育法典编纂中‘多元法律资源整合模式’研究”(CAA250265)

作者简介:刘旭东,男,江苏徐州人,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双聘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法学研究。

引用格式:刘旭东.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合规性边界[J].重庆高教研究,2026,14(4):5970.

Citation format:Liu Xudong. The compliance boundarie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involvement in degree thesis creation [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6, 14(4): 5970.

领域的专业问题^[1],并生成与人类自然语言并无差异的长篇文本^[2],即“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以下简称 AIGC)。这种吹糠见米的显功之效,导致 GAI 自诞生伊始就成为深度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工具。实践中,部分学位申请人甚至利用 GAI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①。

尽管如此,这并不足以证明 GAI 应被完全排除在学位论文创作之外。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情形是多元的,直接复制 AIGC 固然构成学术不端,但利用 GAI 展开文字校对、格式优化等则难以被认定为学术不端。实际上,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备受争议或警惕的核心原因,是 GAI 介入行为中有大量行为处于难以直接判定合规与否的“灰色地带”,如利用 GAI 降重是否构成学术不端?对 GAI 生成的提纲进行修改后使用又是否属于学术不端?学位申请人最关心的也是这个问题,他们当然知晓不应利用 GAI 开展学术不端,可究竟哪些 GAI 介入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至今尚无统一标准。该问题若不明确,则只会“减轻他们突破合理利用 GAI 边界时的心理压力,进而强化使用 GAI 进行学术失范行为的意图和程度”^[3]。所以,正确的做法应当是科学划分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合规性边界,明确哪些介入行为属于 GAI 的合理使用,哪些属于学术不端。

目前,现有成果多集中于研究如何通过技术手段预防 GAI 直接参与学术不端^[4],如何升级查重技术以便更准确地识别出 AIGC^[5],以及如何加强高校的监管^[6],仅个别成果就部分代表性 GAI 介入行为(如辅助搜集文献、设计论文框架、大幅降重等)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进行了初步探讨^[7],但其关于 GAI 介入行为的分类与列举较为简略,也没有系统归纳 GAI 介入行为合规性边界的判定标准。实践中,部分高校出台的此类政策也存在上述问题^②,从而令不少学位申请人无所适从,也让高校管理人员在执行中莫衷一是。

总之,GAI 的教育应用是大势所趋,完全禁绝 GAI 不仅现实上做不到,而且也会将学生挡在科技浪潮之外。基于此,本文立足著作权法相关理论,归纳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合规性边界的判定标准,进而对各类代表性 GAI 介入行为展开合规性划分,将其系统归入合理使用或学术不端的范畴。这一工作的完成将产生 3 种效果:一是引导学位申请人合理运用 GAI 提升其创作的效率和质量;二是为高校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翔实指引,并为相关问责工作贡献切实依据;三是通过合规性边界明确禁止实践中常见的学术不端类 GAI 介入行为,消除相关学术不端性质判断上的分歧或争议。

二、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行为分类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主要包括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其中,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和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是实践中高频发生的 GAI 介入行为。

① 除“剽窃”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还规定了“抄袭”这一学术不端的形式。抄袭与剽窃的英文同为 plagiarism,但二者在侵权方式和程度上仍有区别。抄袭一般指在不加引用的情况下,直接将别人的文字原封不动或仅作部分修改而加入自己的作品,属于公开照搬。剽窃是指对他人文字进行较大幅度的改头换面,但不改变原有文字的实质性内容,即本文所述的表达利用型“洗稿”;或是通过窃取他人文字中的思想而形成自己的作品,即本文所述的思想利用型“洗稿”。显然,剽窃比抄袭更加隐蔽。二者在法律上被并列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为行文方便,下文用“剽窃”来统称这两种行为。

② 如华东师范大学与北京师范大学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学生使用指南》、南京大学的《关于本科生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意见(试行)》、复旦大学的《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南京工业大学的《关于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规范 AI 工具使用的通知》、北京工商大学的《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通知》、广西医科大学的《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通知》、河南工学院的《关于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规范使用 AI 工具的通知》等。

(一)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

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指 GAI 为学位申请人提供技术辅助,优化学位论文形式,但并不涉及学位论文实质内容的产出。此种介入形式包含如下两类行为:

第一,提供文字优化辅助服务。GAI 可以对学位论文中的文字与标点错误以及病句等进行高效识别与更正。同时,在不改动观点的基础上,GAI 还可以优化文字表达,如为相关文字替换更加精确的词语,让文字变得更加清晰流畅,将冗长的句子拆解为简短有力的短句等。这一功能对于用非母语进行学位论文创作的学生而言尤为重要,正如 GAI 的“学术语言服务可以帮助非英语母语的研究人员润色稿件”^[8],同样,在华留学生亦可借此避免其学位论文出现汉语语法错误,提升文章的可读性。

第二,提供格式优化辅助服务。GAI 能精准依据学校文件的具体要求,对学位论文的字体、字号、行间距等进行细致的调整,确保论文格式规范、形式美观。同时,GAI 还能对参考文献进行格式检查,并按照既定规则将之自动排序。此外,GAI 亦可对学位论文中的图表进行优化,如调整图表字体大小和图表样式、更改图表颜色等。

(二)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

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指 GAI 为学位申请人提供各种参考资料、针对性建议,或为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进行翻译或降重。此种介入形式包含如下 4 类行为:

首先,为学位申请人提供支撑性参考资料。GAI 可以辅助学位申请人进行文献检索,帮助其追踪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从而避免学位申请人因搜索能力不足而导致文献资料搜索出现片面性的问题。GAI 还可以为学位申请人梳理权威性依据供其参考,如为学位申请人推荐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央及地方的各类政策等。此外,GAI 亦可为学位申请人提供与论文主题相关的热点新闻、社会事件等素材,提升学位论文的社会时效性。

其次,为学位申请人提供针对性建议。针对文章结构与内容,GAI 可以提出完善建议,甚至可以提出反例或反驳观点,助力学位论文的论证更加科学合理。例如,当学位申请人在论文中将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理解为新颖性后,GAI 能敏锐察觉其错误所在,并具体指出独创性仅要求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并富有人的个性,故毫无新颖性的作品若独立完成且富有个性也受保护。学位申请人据此即可更正这一错误,并通过对独创性标准的进一步学习来完善论文相关内容,避免出现常识性错误。

再次,为学位申请人提供论文摘要的翻译服务。借助先进的神经机器翻译技术,并结合有关术语库,GAI 翻译系统可以支持多语种互译,并确保译文的精准流畅。当然,该服务针对的是学位申请人独立创作的摘要,如果摘要本身是由 GAI 创作,则摘要的 GAI 翻译将属于下文所述的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

最后,为学位申请人创作的内容进行降重。实践中,由于学位申请人使用了大量专业术语、通用表达等缘故,学位论文很容易出现文字复制比超出学校规定标准的情况。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学位论文乃是由作者独立创作,其文字复制比即便不合格,通常也不会大幅超出,此时,GAI 能为文字降重提供有效辅助。至于文字复制比显著超出学校规定标准的情况,其背后原因往往指向学位申请人存在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这种情况下利用 GAI 进行文字降重属于下文所述的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

(三)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

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指 GAI 对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原创性内容展开挖掘与填补。需要强调的是,该类行为只是基于学位申请人的原创思想、论证框架及研究结论的细化填补,并不会超出原创内容的论证体系而从无到有地创造全新内容,更不会提出新的核心观点或改变原文的核心思想。

换言之,其生成的内容只是对学位申请人原有思想的延伸或阐释,重点在于填补完善而非创造。此种介入形式包含如下 3 类行为:

首先,基于原创性提纲展开适度填补。学位申请人原创性提纲中的部分标题可能较为宽泛,GAI 可根据既有提纲的核心思想而对其展开进一步细化。譬如,学位论文提纲中某个二级标题为“X 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且已经有若干三级标题对其进行了具体阐述,那么,GAI 可继续补充“X 技术在疾病诊断中的应用”等三级标题。在此,有两个问题需要重点进行澄清。一是一级标题构成了学位论文最基础的骨架,属于能决定文章方向的、具有创造性和决定性的思想节点,故任何一级标题的产生都属于创造而非填补。换言之,一级标题须由作者自主确立,不容 GAI 介入。二是根据某个一级标题及其下设二级标题的内容思想而补充 1-2 个二级标题,属于针对原创性提纲的合理填补,但根据某个一级标题而生成其下设的全部二级标题,或根据某个二级标题而生成下设的全部三级标题,则都属于创造而非填补。

其次,基于原创性段落展开填补。GAI 能够敏锐捕捉原创性段落的内在价值取向,并为该段落补充翔实可靠的支撑性和延展性内容。这包括但不限于引用相关的实证调查数据、研究案例、有关理论等。例如,学位申请人在论述一个复杂的理论时,GAI 可通过补充相关的案例、数据或展开进一步的解释,使相关段落的论述更加丰富和深入,但不会改变该段落原本的核心观点和论证逻辑。此外,GAI 基于学位申请人独立搜集、归纳的信息生成图表也属于段落填补行为。

最后,基于原创性章节展开填补。这主要包含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针对章节某些部分阐释、论证不够详细的问题,GAI 可以根据章节的主题和内容进行支撑性和延展性填补。譬如,当学位论文某个章节关于一个历史事件的描述不够详尽时,GAI 可以补充事件发生的背景等信息,学位申请人经检查核实后即可使用。其实这与上述“基于原创性段落展开填补”并无本质区别。第二种是基于原创性章节而创作独立的过渡性、总结性段落,从而提升章节的连贯性和结构的完整性,使学术表达更加浑然一体。

(四)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是指 GAI 根据学位申请人的指令或既有原创内容,或根据其他人的原创内容而直接生成全新的学位论文有关部分,学位申请人可选择对其进一步修改,抑或直接使用。此种介入形式包含如下 4 类行为:

第一,生成全新的提纲、段落、章节。GAI 可以生成具体到三级甚至四级标题的完整提纲,或为学位申请人指定的章节设计针对性提纲。GAI 也可以生成段落级内容,包括纯粹的文字段落以及相关的图表。GAI 还可以生成全新的章节级内容,既包括各个一级标题下的完整内容,即“章”,也包括研究背景、文献综述以及其他更低级别标题下的完整内容,即“节”。与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不同,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是指在没有原创内容作为基础的情况下,GAI 依据学位申请人的具体指令,从无到有生成相关内容;或在学位申请人已有原创内容的基础上,GAI 生成接续性的全新文字,这些文字将独立构成学位论文的其他部分;或 GAI 对学位申请人已有原创内容进行大幅度扩充,扩充后的内容超出了原有内容的论证体系,等同于创造了全新的内容。

第二,生成全文。目前各 GAI 软件都无法一次性生成总计上万字甚至几十万字的完整学位论文。当学位申请人要求其生成全文时,这类软件通常会先生成完整的提纲和第一章内容。若第一章内容过多,则其会选择先生成第一章前几节内容,待学位申请人认可后,再依次生成剩余内容。学位申请人只需依次复制粘贴,就能得到完整论文。

第三,伪造信息。该行为的特点是学位申请人具备伪造的主观故意,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学

位申请人故意利用 GAI 生成虚假信息;二是学位申请人开始并无利用 GAI 伪造信息的故事,但事后经审查核实发现虚假信息后却依然选择使用,此时学位申请人便具备了故意使用虚假信息的主观心理,这也属于伪造。

第四,对他人作品展开“洗稿”从而降低文字重复率后予以使用。在此情形中,学位申请人利用 GAI 对他人作品进行转变,从而将他人文字伪装、虚构成自己的“原创内容”,这显然属于剽窃。在剽窃类型方面,若学位申请人利用 GAI 对他人作品展开同义词替换、语序调整、增加或删减非实际性描述等行为,则属于表达利用型“洗稿”;若学位申请人利用 GAI 对他人作品中的原创性思想展开全新的文字表达,甚至还融入自身的思想,则属于思想利用型“洗稿”^[9]。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在 2017 年版《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将“剽窃”定义为“行为人……窃取他人的创作(学术)思想……作为自己的作品发表”^[10],以上两种“洗稿”属于思想剽窃或观点剽窃,是学术剽窃的典型类型^[11]。

三、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合规性边界的判定标准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的合规性边界之所以难以界定,核心原因在于 GAI 介入行为表现出多元形态,不同类型的 GAI 介入行为在合规性判断上具有明显区别,即便是同一种介入行为,也有可能因介入程度不同而在合规性判断上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这表明,并不存在一条能够一次性对所有 GAI 介入行为作出学术不端与否判定的界限。相反,判断某类 GAI 介入行为究竟属于合理使用还是学术不端,需结合该行为中 GAI 的介入程度展开个案分析。鉴于此,有必要综合著作权法理、学位论文制度的应然宗旨以及相关技术性原则,梳理出若干恰当的 GAI 介入行为合规性边界的判定标准,从而为判断各类 GAI 介入行为的合规性提供科学依据。

(一)独创性标准

独创性标准是著作权法的核心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独立完成具备创新性的文章,自然也是学位论文制度对学位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故独创性标准为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合规性边界的判定提供了重要参考。具言之,独创性标准中的“独”意指作品应在作者自由意志主导下,由其亲自参与并独立完成,即作者对作品的形成过程及最终样态拥有绝对的掌控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这里的“直接产生”,强调的正是作者决定作品中所有表达性要素的自由意志^[12]。独创性标准中的“创”则要求作品必须“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作者的个性”^[13]。譬如,电话号码簿这类汇编成果就不符合“创”的要求,因为电话号码簿的编纂通常遵循固定格式,内容选择与编排缺乏个性化表达空间,不同编纂者在相同信息基础上大概率会形成趋同结果,故其无法体现作者的个性表达。根据独创性标准,依据简单指令而生成的 AIGC 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的独创性,学位申请人不得对其展开实质性使用。这可以从如下两方面获得证成:

一方面,AIGC 不符合“独”的要求。学位申请人的指令仅能影响 AIGC 的主题、风格,但“无法决定表达性要素,比如文字内容的文字组合、遣词造句和图形内容的具体构图”^[14],AIGC 的表达性要素“由人工智能根据其算法和所受的素材训练决定”^[15]。所以,AIGC 并非单纯依靠学位申请人的独立意志产生,因而不属于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这如同不能因教师向学生提出了作业的具体要求,就认为学生独立完成的作业属于教师的作品。另一方面,AIGC 也不符合“创”的要求。由于不

同学位申请人输入相同的指令,同一 GAI 总会给出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结果,这就“排除了实施者发挥聪明才智的可能性,导致相应的结果无法具有个性化的特征”^[16]。若由人来创作,即便面对相同指令,不同的人也会创作出不同的作品,即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分别根据同一指令进行创作的作品也会有所差异。

在学术不端的类型上,直接将 AIGC 列入正文应被认定为代写而非剽窃。尽管有论者主张,由于 GAI 输出的任何观点都来自其数据库中资料的拼凑,而这些资料有时又来自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故使用 AIGC 也有可能被同时认定为剽窃他人作品^[17]。然而,剽窃通常是指窃取特定作者的文字或思想为己有,而 AIGC 的来源往往是海量数据的集合,这使得 AIGC 很难被直接追溯到特定作品或某一个具体的作者。换句话说,若将该种情况界定为剽窃,则几乎无法找到具体受害者即被剽窃的作者,而将该种行为直接认定为剽窃 AIGC,也与剽窃的一般认定逻辑相悖,因为在剽窃的行为模式中,剽窃者与被剽窃者之间显然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剽窃者乃是秘密窃取他人的文字或思想。在直接将 AIGC 列入正文的情形中,学位申请人与 GAI 之间显然存在“委托创作”的合意,这与传统代写的行为模式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将利用 GAI 直接生成论文内容的行为界定为代写更合适。

(二)关键环节保留标准

针对独创性标准,或许会出现这样一种反对意见,即倘若学位申请人对 AIGC 进行大幅度实质性修改,并融入自身具有独创性的见解,那么学位申请人的行为不应被视作学术不端。对此,关键环节保留标准将表明,构成论文关键环节的部分不仅不容 GAI 实质性介入,而且也不允许学位申请人对此类 AIGC 进行修改后使用。

所谓关键环节,是指对学位论文的整体架构、论证逻辑、核心内容具有决定性影响,直接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能力的一系列核心创作与研究步骤。这主要包括:文献综述的撰写、研究方法的制定、体系化论证思路的构建、研究结论或核心观点的提出、独立章节及全文的撰写等。GAI 不应实质性介入关键环节的理由在于,学术研究的本质是研究者主体性思维的具象化过程,特别是研究结论的形成,需要经历问题提炼、资料研判、逻辑推演、理论证成、结论总结的完整闭环,只有这样,学位申请人的研究能力方能获得完整体现。这种对独立研究能力的强调,不仅是高等教育区别于基础教育的关键特征之一^[18],更是《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所提出的要求。GAI 实质性介入关键环节将直接影响上述完整闭环中研究的独立性、连续性与完整性,导致学位申请人的研究能力无法获得客观评判,这就背离了学术研究与论文创作的初衷。所以,在关键环节方面,GAI 仅应发挥润色等形式辅助功用。

即便先由 GAI 生成关键环节,再由学位申请人进行大幅度的实质性修改,也不能因此视为学术不端的“豁免”,该种行为仍然构成代写。这是因为,代写的定性不受局部修改的影响。代写的核心是通过“委托创作”的方式令论文的主要内容源于他人代笔,即便委托者对代写内容做了延伸修改,不管这种修改是纯粹的文字重组还是基于代写内容核心思想的文字再创作,原代写内容所隐含的逻辑倾向都会潜移默化地渗透进委托者的思维过程,进而间接影响甚至束缚其研究思路。这将导致相关的基础架构、核心论证逻辑仍由代写者主导完成,委托者仅是在其基础上做补充性调整,无法改变“委托创作”的代写本质。该种情形下,学位申请人并没有自主完成研究任务^[19]。当然,在 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合规性边界判定标准的具体应用过程中,应将不同学科的特点和不同学位层次的研究目标纳入关键环节的考量,从而使判定结论更具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审查核实标准

实践中,由于数据训练偏差难以完全规避,GAI 生成的信息难免存在准确性不足的问题^[20]。对

此,学位申请人具有对 AIGC 进行审查核实的义务,因为学术研究以探索真理、积累知识为核心目标,而学位论文作为学位申请人学术能力与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内容的真实性乃是自身的根基所在。虚假的数据或内容会扭曲研究结论,导致知识传播出现偏差,甚至可能对相关领域的后续研究产生误导,破坏学术研究的系统性与严肃性。因此,未对 AIGC 展开审查核实,或经审查核实后依然导致相关不真实信息进入学位论文,都将构成学术不端。

有研究者对此指出:“经过学位申请人验证后 AIGC 的内容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学位申请人应当对这部分负责,学位申请人对此具有作为义务。”^[21]华东师范大学与北京师范大学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学生使用指南》就明确规定:“学生应注意,使用 AIGC 可能存在错误的内容生成,或者将材料归因于错误来源等情况。学生需对 AIGC 直接生成的内容进行自查,对有争议的内容进行人工修正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知识产权、数据隐私等。最终学生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内容负责。”《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也要求“作者必须对所有引用的内容进行严格核实和验证,确保其真实性和可靠性”^[22]。

四、GAI 介入学位论文创作行为的合规性划分

目前,与学术不端有关的规范性依据主要包含如下几类:作为法律的《著作权法》《学位法》;作为部门规章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作为中央政策文件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作为行业标准的《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作为行业自律规范的《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基于这些规范依据,并结合前述 3 项判定标准,即可对 GAI 的 4 类介入行为进行合规性划分,以判断在每一类介入行为中,学位申请人究竟是属于合理使用了 GAI 还是构成学术不端。当然,上述规范依据中与 GAI 介入行为有关的学术不端类型,主要集中在代写、剽窃、伪造这三方面,然而,这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类型的学术不端类 GAI 介入行为,未来立法仍需展开进一步研究。

(一)合理使用类 GAI 介入行为的范畴

第一,GAI 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主要包括文字优化与格式优化行为。按照独创性标准,此时学位申请人的自由意志并未受到 GAI 影响,经优化后的内容仍是由学位申请人的自由意志所决定。故该种情况下,GAI 与传统的 office 等办公软件一样,都属于不改变作者认知的技术性工具,不可能实质性地决定作品的表达性要素。实践中,北京工商大学的《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通知》就“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语法校对、文本润色、数据可视化等非创造性辅助工作”。

第二,GAI 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包括参考资料与针对性建议的提供,以及对独立完成的摘要和其他内容进行翻译或降重。其中,提供的参考资料与针对性建议可类比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咨询意见”,该款规定:“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尽管咨询意见与最终作品的表达性要素之间内含联系,但不能因此认为 GAI 实质参与了学位论文的创作,因为是否采纳意见完全取决于学位申请人,即便学位申请人采纳了意见,也需要依据意见亲自展开完善工作。所以,参考此类“咨询意见”形成的论文体现的仍是学位申请人本人的自由意志与个性。

对摘要翻译和有关内容的降重也属于 GAI 的合理使用。一方面,由于这里所指的摘要是学位申

请人独立完成的摘要,故此时 GAI 翻译仅承担不同语言之间的客观转换任务,而不是代替作者进行从无到有的内容创作。另一方面,对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进行 GAI 降重,与利用 GAI 直接对他人作品进行降重有本质区别。如果独立完成内容的重复率稍高,可能是因为作者使用了过多的专业术语、通用表达导致,那么对之展开 GAI 降重仅是对自己享有完全著作权的独创性智力成果展开的一种技术处理,使其表达形式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这并不会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故不属于学术不端。

第三,GAI 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在理想状态下亦属 GAI 的合理使用。一方面,在原创性提纲的填补问题上,GAI 可以适度增补二级、三级或四级标题,但增补的标题不得超出原创提纲的论证体系。当然,为尽可能确保学位论文的原创性,GAI 所增补的标题数量应受到严格控制,这可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另一方面,在原创性段落、章节的填补问题上,GAI 对原创性段落、章节展开填补亦需以不突破原有内容的论证体系为合规使用前提。譬如,学位申请人正在撰写一篇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的论文,论文某部分指出现有法律保护机制存在困境,此时,若 GAI 只是补充了一些具体的案例来进一步说明上述困境,如列举了某知名网络游戏中玩家虚拟装备被盗用后,因法律界定模糊导致维权困难的案例,那么这种使用 GAI 的方式就属于合理使用。同理,GAI 基于学位申请人独立搜集、归纳的信息生成图表也属于合理使用行为。但是,GAI 对原创性段落、章节展开填补的内容,其占比亦应受到限制,如华东师范大学与北京师范大学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学生使用指南》第三条规定 GAI“直接生成的内容不能超过全文的 20%”,这一标准显然过于宽松,从鼓励学位申请人开展独创性研究的角度出发,此类内容的占比上限应设定为 10%。

(二)学术不端类 GAI 介入行为的范畴

第一,在 GAI 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中,就文字润色而言,学位申请人有时可能会给出不恰当的指令,从而令润色后的文字偏离原文意图。根据审查核实标准,学位申请人有义务对润色后的文字进行审查核实,以避免文章原始意图被更改。倘若学位申请人直接使用润色后的文字,则其将存在“主观懈怠型责任瑕疵”,即对学术责任消极不作为,态度上疏忽或缺乏责任意识;若学位申请人展开了审查核实,却未能发现原文意图被更改,则其将存在“客观能力型责任瑕疵”,即因自身学术能力未达标而未能识别错误内容。尽管上述情况并非学位申请人直接故意为之,但客观上其确实促使原文含义被更改,故可将上述情况界定为“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譬如,学位申请人让 GAI 对一段论述企业创新策略的文字进行润色,并要求语言更华丽,经 GAI 润色,该文字表述风格大变且意思微妙偏移,更强调了外部环境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弱化了企业自身的努力,那么,直接使用该文字即属于“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

第二,在 GAI 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中,如果 GAI 提供的针对性建议显著超出了学位论文的既有论证体系或学位申请人的知识储备与思考深度,导致论文核心论点发生偏移,或提出了学位申请人从未接触或思考过的全新方向等,那么,即使学位申请人依据该建议完成了写作,该种行为显然也属于学术不端,因为其违背了学位论文关键环节自主完成的基本原则。例如,学位申请人撰写了一篇关于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的学位论文,既有论证体系围绕师徒传承和政府扶持展开,但 GAI 提出了以数字化虚拟体验为核心的全新传承方式,使该论文核心论点从传统传承方式偏移到新兴数字模式。若学位申请人直接依据此建议完成写作,则属于学术不端。

问题在于,在既有规范依据体系下,该种行为缺乏明确的学术不端类型定位。将该行为界定为代写显然不妥,因为代写通常指委托他人撰写正文,而这里 GAI 仅仅提供了建议,并未参与正文撰写。同时,这种情况也不能被定性为是对 GAI 提供的针对性建议的思想剽窃,因为剽窃通常是指在不存在“委托创作”的前提下窃取他人的文字或思想并占为己有,而这里的 GAI 与学位申请人之间显然存

在“委托创作”的合意关系,故这也不符合剽窃的认定标准。对此,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明确禁止这一行为,但并不对其学术不端的具体类型定位。二是为其确立新的学术不端类型,如“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其中,“核心观点”强调超出学位申请人知识储备与思考深度的建议,属于论文的核心环节,“GAI 代劳”则表明学位申请人与 GAI 之间的“委托创作”关系。

第三,在 GAI 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中,独立完成的摘要翻译和有关内容的降重也有可能因学位申请人的不当指令而发生原文意图被更改的情况。如上所述,学位申请人亦有对之进行审查核实的义务,若其直接使用此类翻译或降重后的文字,将构成“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

第四,在 GAI 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中,一方面,就原创性提纲的填补行为而言,GAI 增补一级标题并被使用,GAI 增补的二级或三级、四级标题超出了原创内容的论证体系并被使用,这两种情况与上述 GAI 提供的针对性建议显著超出学位论文论证体系的事例并无本质区别。提纲和建议都属于前期规划和指导性内容,都会实质性影响甚至替代作者自主创作的主导性,但其并不属于论文正文,故可以通过明确禁止或将之定性为“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予以应对。若 GAI 增补的二级或三级、四级标题没有超出原创内容的论证体系,但体量超过了合理使用标准,则应被判定为“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即学位申请人虽无恶意,但因疏忽或能力不足而未控制好 AIGC 的体量。另一方面,就原创性段落、章节的填补行为而言,若填补内容超出了原创内容的论证体系,提出了“研究结论或核心观点”等论文关键环节的内容,由于此时 GAI 已然展开了具体的正文写作,故该行为应被判定为代写。如在上述学位申请人撰写“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论文的例子中,若 GAI 在扩充内容时,提出网络虚拟财产不应被视为具有财产属性,而应作为一种特殊的数字权益进行保护,这就完全改变了原创内容的核心观点。学位申请人若将这样的内容纳入论文,就相当于令 GAI 代替其提出了核心观点。若 GAI 填补的内容没有超出原创内容的思想范畴,但体量超标,如 GAI 生成了过多的过渡性段落,则应被判定为“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

第五,在 GAI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中,直接生成提纲属于实践中常见的学术不端行为。与上述基于既有提纲而展开部分填补的中度介入行为不同,本行为乃是 GAI 根据指令从无到有地创造全文或某部分的完整提纲。完整提纲的本质在于体系化论证思路的构建,属于论文的关键环节,不容 GAI 实质性介入。将此环节完全交给 GAI,意味着论文全文或某部分的总体构思、逻辑推进与内容安排皆非出自学位申请人,后续写作无异于按图索骥。由于提纲并非正文,生成的完整提纲与超出学位申请人知识储备与思考深度的建议并无本质差异,故该类行为亦可通过明确禁止或将之定性为“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

第六,在 GAI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中,通过简单指令,让 GAI 直接生成段落级内容、章节级内容和全文,属于代写。此类 AIGC 无从体现学位申请人的独创性,尤其是对于“节”“章”“全文”而言,其已然涉及体系化论证思路的构建、独立章节及全文的撰写、研究结论或核心观点的提出等,按照关键环节保留标准,这些内容不容 GAI 实质性介入。

第七,实践中学位申请人往往会先利用 GAI 生成完整的提纲、段落级内容、章节级内容或全文等论文关键环节,然后再对之展开修改,这种“人机协作”已然是一种常态化模式,其导致人的贡献与机器的贡献相互交织、难以区分,为合规性判断带来了显著障碍。根据关键环节保留标准,若学位申请人先利用 GAI 生成提纲再修改,则该行为的性质与利用 GAI 生成提纲并直接使用并无区别,可被定性为“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若学位申请人先利用 GAI 生成段落级内容、章节级内容或全文,则对之修改属于对委托成果的完善,仍为代写。

第八,在 GAI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中,利用 GAI 故意伪造信息显然属于《学位法》规定的

“伪造”。伪造这种行为人为制造了“研究成立”的假象,本质是对学术信任的欺骗。这种行为不仅让后续基于此的研究全部沦为无效劳动,更会破坏整个学术领域的公信力,从根本上动摇学术发展的根基。

第九,在 GAI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中,利用 GAI 对他人作品展开“洗稿”并使用,也是实践中常见的学术不端行为。上文指出,这种行为将构成表达利用型“洗稿”或思想利用型“洗稿”等剽窃行为,此处不再赘述。

第十,根据审查核实标准,学位申请人将虚假的 AIGC 纳入学位论文亦属学术不端。这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形。一是学位申请人未开展审查核实,由此导致其并不知晓的虚假信息进入学位论文。二是学位申请人虽展开审查核实却未能识别出其中的虚假信息,并导致不真实信息进入学位论文。以上两种情形,学位申请人分别存在“主观懈怠型责任瑕疵”与“客观能力型责任瑕疵”。这两种责任瑕疵同属于“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只不过学位申请人都没有故意使用虚假信息的意图,故不能被界定为伪造。三是学位申请人若经审查核实发现存有不真实信息却选择继续使用,则构成伪造。

综上,可从介入情形、典型行为、类型定位来梳理学术不端类 GAI 介入行为的范畴(见表 1)。

表 1 学术不端类 GAI 介入行为的范畴

介入情形	典型行为	类型定位
低度介入的形式辅助行为	文字润色偏离原文意图	学术失察
中度介入的内容辅助行为	提供的建议显著超出既有论证体系	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
	独立完成的摘要、正文经翻译或降重偏离原文意图	学术失察
中度介入的内容填补行为	增补一级标题;增补的二、三、四级标题超出既有论证体系或思考深度	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
	增补的二、三、四级标题未超出既有论证体系,但体量超标	学术失察
	对原创性段落、章节的填补超出既有论证体系	代写
	对原创性段落、章节的填补未超出既有论证体系,但体量超标	学术失察
高度介入的内容生成行为	直接生成提纲(含修改后使用)	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
	直接生成段落级、章节级内容或全文(含修改后使用)	代写
	故意生成虚假信息;审核发现虚假信息后继续使用	伪造
	对他人作品展开“洗稿”并使用	剽窃
补充情形	未审核信息真假;虽审核但未能识别出虚假信息	学术失察

责任承担方面,在代写、剽窃或伪造的问题上,高校可依据《学位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学位,或授予以后撤销。在“学术失察”类学术不端问题上,由于学位申请人并不具备显著恶意,故高校可对学位申请人采取批评、责令重写等措施,同时,高校相关政策及《学位法》亦应将此类学术不端纳入规制范畴。在“核心观点的 GAI 代劳”问题上,由于该行为的主观恶意相对明显,故学位申请人应视情况而被不授予或撤销学位。不过,不授予或撤销学位涉及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唯有《学位法》方可对之展开规定,其余规范性依据都不得对此越权作出规定,故未来《学位法》应尽快补充此类学术不端及其惩戒措施。

五、结 语

实践中,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进行澄清。其一,本文归纳的判定标准得以在个案中顺利应用的前提,是学位论文中的 AIGC 已经被精准识别。如何精准识别,这显然是一个技术难题,因为基于文字

相似比的传统检测技术在面对 AIGC 时往往捉襟见肘。目前,电子水印技术、基于训练的分类器技术以及零样本检测技术是识别 AIGC 相对有效的技术,但在 GAI 展开深度文字重组以及使用者进而作出重大文字修改后,上述技术亦将面临识别障碍,特别是它们无法回溯并证实具体的生成行为与创作意图^[23]。当然,这是另外一个维度的技术问题,非本文的探讨主题。其二,本文归纳的判定标准仅在理论层面为判断 GAI 介入行为的合规性提供参考,无法替代专家的专业判断,判定标准的落地执行仍需面临关键的认定问题。譬如,学位申请人利用 GAI 填补的部分提纲标题是否超出了既有提纲内容的论证体系,哪些段落属于 GAI 基于学位申请人原创内容生成的过渡性段落,哪些段落则属于超出原创内容的全新段落,这些问题都无法单纯依靠合规性判定标准直接得出结论。所以,判定标准的实际执行最终仍需专家结合学术规范要求 and 学科研究特性,展开专业化和精细化的研判。

参考文献:

- [1] 吴虑,杨磊. ChatGPT 赋能学习何以可能[J]. 电化教育研究,2023,44(12):2834.
- [2] 徐国庆,蔡金芳,姜蓓佳,等. ChatGPT/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未来职业教育[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41(7):6477.
- [3] 杜静,冯凯瑞,王东.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高校学术道德失范及其治理策略[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5,13(3):4857.
- [4] 董储超,刘旭东. 人工智能参与学位论文创作的法律规制[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4,23(6):8390.
- [5] 李艳,许洁,贾程媛,等. 大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现状与思考——基于浙江大学的调查[J]. 开放教育研究,2024,30(1):8998.
- [6] 李志锴,张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应用于学位论文写作的法律问题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4(4):8493.
- [7] 王霖霞,刘诗姣. 《学位法》框架下学位论文撰写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合规性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4(12):2229.
- [8] 郑雯雯,武悦,王美玲,等.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学术出版中的使用框架构建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4,35(10):13491356.
- [9] 陈鹏玮. 学术论文“洗稿”行为风险治理与数字时代的制度因应——数字技术与学术质量的出版端治理[J]. 出版发行研究,2025(2):7078,53.
- [10]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42.
- [11] 伏创宇. 国家监督与大学自治框架中的学术抄袭认定[J]. 行政法学研究,2020(2):7588.
- [12]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2023,41(4):1633.
- [13] 王迁. 著作权法[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35.
- [14] 朱阁,崔国斌,王迁,等.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AIGC)受著作权法保护吗[J]. 中国法律评论,2024(3):428.
- [15] 王迁. 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 法商研究,2024(3):182200.
- [16]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17(5):148155.
- [17] 王佑镁,王旦,梁炜怡,等. “阿拉丁神灯”还是“潘多拉魔盒”:ChatGPT 教育应用的潜能与风险[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3(2):4856.
- [18] 张幅略,陈沪楠. 何以透明,以何透明:高等教育的 AIGC 剽窃与技术之治[J]. 中国远程教育,2025,45(1):113-130.
- [19] 管华. 智能时代的教育立法前瞻[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1(4):103117.
- [20] 赵悦. 如何监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科学研究中的应用:风险与策略——基于欧盟和美国人工智能政策的分析[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4,36(6):2029.
- [21] 王霞,龚向和. AIGC 介入学位论文之学术不端的定性与制度因应[J]. 中国高教研究,2025(6):8492.
- [22]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杂志关于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关规定[J]. 中国组织工程研究,2026,30(8):1875.

[23] 王家睿. AIGC 检测介入学位论文 AI 代写的技术审视与法理反思[J/OL]. 重庆高教研究, 1-12 [2025-12-17].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8.G4.20251211.1411.002.

(责任编辑:刘大川 杨慷慨 校对:杨慷慨)

The Compliance Boundarie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Involvement in Degree Thesis Creation

Liu Xudong

- (1. Law School/Education Science School,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2. Institute for Chinese Legal Modernization Studi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 involve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 in the creation of degree these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categories of behavior: low-intensity formal assistance, medium-intensity content assistance, medium-intensity content supplementation, and high-intensity content generation. The diversity of these behaviors dictates that they should not be uniformly dismissed as academic misconduct. Instead, it is necessary to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compliance,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reasonable use versus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se compliance boundaries should follow four criteria: the originality criterion, which assesses whether the content reflects the free will and individuality of the degree candidate; the retention of critical steps criterion, which specifies that certain steps must not involve substantive intervention by GAI; and the review and verification criterion, which emphasizes the degree candidate’s obligation to verify relevant content. Accordingly, low-level formal assistance behaviors such as text polishing and format optimization, moderate-level content assistance behaviors such as providing reference materials, targeted opinions, and translating or reducing the duplication of independently created content, and moderate-level content supplementation behaviors involving appropriate filling of original content, constitute reasonable use of GAI. All other GAI involvement behavior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can be precisely categorized as “academic negligence”, “GAI substitution of core ideas”, ghostwriting, plagiarism, or falsification, based on their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 degree thesis; degree of intervention; judgment criteria; reasonable use; academic misconduct